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



# 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我公司、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回复或意见书，已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我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注：下文中“公司”或“博士隆”指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指我公司推荐博士隆挂牌项目小组，“主办券商”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619,014.39元、29,956,052.25元和28,087,586.87元。(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1) 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的说明

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45.87	15.58%	548.40	18.31%	488.98	17.41%
在产品	35.10	1.23%	28.07	0.94%	31.86	1.13%
自制半成品	227.82	7.96%	290.50	9.70%	342.11	12.18%
库存商品	1,543.66	53.94%	1,400.31	46.75%	1,439.79	51.26%
发出商品	292.81	10.23%	414.03	13.82%	245.20	8.73%
低值易耗品	316.65	11.06%	314.28	10.49%	260.82	9.29%
合计	<b>2,861.90</b>	<b>100.00%</b>	<b>2,995.61</b>	<b>100.00%</b>	<b>2,808.76</b>	<b>100.00%</b>

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61.90万元、2,995.61万元和2,808.76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占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9.52%、65.06%、68.67%。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特征、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多品种、小批量，需要分门别类进行备货和准备模具，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大

公司定位于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应用于汽车、IT、电讯、电控、轨道交通、发动机、液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目前已经形成近八十多个品种，两千多个型号。这些定制化产品附加值较高，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的同时，也带来了较高的存货。因为这些定制化产品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上，规格型号往往各不相同，所需原材料的材质和型号也各不相同，而且同一批量的规模较小，导致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都需要分别备货，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需要，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具备的“多品种、小批量”模式，导致公司自制大量不同规格的小型模具，因此低值易耗品的金额较高。

②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需在客户日常订单的基础上增加更多数量的成品备货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和 IT 电子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往往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进行严格管理，要求供应商建立及时供应库存。公司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在客户日常订单的基础上增加更多数量的成品备货，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同时，由于采用“零库存”管理的客户往往要在产品领用后才给公司结算，公司也在客户领用并结算后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较高。

③由于公司地处内陆，运输路线较长，导致采购周期和供货周期较长，所需安全库存也更大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订单拉动式生产，待客户下达订单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由于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东桥镇，深处内陆，而原材料供应地主要在沿海地区，客户也主要分布在沿海发达地区及海外，运输路线较长，公司采购周期和供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建立更大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较高。

④美国销售子公司地处美国中部的伊利诺斯州，运输周期较长，为拓展市场并及时供货，建立了较大的产成品库存

公司在美国中东部的伊利诺斯州成立了专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GFE 公司。该公司地处美国内陆，运输周期较长，为及时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大规模的成品库存。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在稳固经销商和零售商客户市场的基础上，拟加大开发直接客户的力度。这些潜在直接客户往往是当地规模较大的知名制造企业，对供应管理较为严格，对于当地没有生产基地的供应商要求必须储备较大规模库存才能进入考核范围。因此，GFE 公司近年来除为了满足零售市场需求外，还为了开发潜在直接客户增加了库存，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金额较大。

2) 公司报告期订单情况，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以及与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订单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订单总金额	7,306.61	9,917.77	7,919.56
报告期末未交付订单额	762.71	543.44	479.08
期末原材料金额	445.87	548.40	488.98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543.66	1,400.31	1,439.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高于完成期末未交付订单的需要，但远小于年度订单总金额。这是由于公司虽然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但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适应客户“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进行了预先备货，建立了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备货库存。同时，由于美国子公司 GFE 公司主要是根据市场预测进行库存，且处于市场开拓期，也建立了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备货。因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高于完成期末未交付订单的需要，但由于客户需

求较为稳定，公司预期能够在及时消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此，公司较高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具有一定匹配性。

### 3) 结论意见

综合以上，公司报告期存货规模和结构合理，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与年度订单计划具有一定匹配性。

(2) 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订单拉动式生产为主，同时要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进行备货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产能扩建，实际产量均未达到产能上限，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过多导致产能不能消化的情形，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准备生产和及时满足客户需要的正常库存。

公司采用精益化生产的理念进行生产，努力提高生产均衡性，尽量减少因为生产不均衡导致的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小，不存在因生产不均衡导致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过高的情形。

关于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以及成本管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其中仓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制度》、《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产品报废处理制度》；成本管控制度主要

包括：《成本核算办法》、《生产现场成本控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实地查看公司仓库、以及车间的生产过程，查看公司上述内控制度以及配套实施细则，认为公司对存货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1) 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合规合理性核查及其结论意见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自制半成品	-	1,358.66	270,328.49
库存商品	1,635,734.74	1,694,969.09	2,048,476.33
发出商品	41,144.65	-	-
合计	1,676,879.39	1,696,327.75	2,318,804.8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报告期末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从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进行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核对；对于公司退货仓库在盘点的同时观察退货仓存货的状态并询问仓库管理人员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进销存的明细，按照先进先出法复核了公司存货的货龄表。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金属制品，属于不易变质过时毁坏的产品，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采用个别计提法，并以期末存货的货龄分析作为参考。对资产负债表日结存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系金属材料且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公司的成品没有淘汰或批量减值的情形，因此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对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截止日后最近一次的销售价格并减掉合理税费后与期末结存成本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客户退货的定制产品不能转为他用的，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变卖废铁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的依据。期末在产品属于未完工单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低值易耗品主要是模具、夹具，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期末低值易耗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进行复核测算，与公司账面计提的跌价准备结果一致，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符合公司的情况。

###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规、合理、谨慎。

### 【公司回复】

#### 2) 公司的存货账龄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存货”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货龄如下：

**各报告期末，存货的货龄如下：**

单位：元

货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73,748.08	23,596,769.30	16,363,377.91
1-2年	7,835,885.04	4,532,794.12	9,055,984.00
2年以上	2,709,381.27	1,826,488.83	2,668,224.96
合计	28,619,014.39	29,956,052.25	28,087,586.87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系统入库单、发票、以及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抽查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大额的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以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采购数量等是否合理进行实质性分析，对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变动是否合理以及库存商品产销存是否合理等进行实质性分析；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动进行实质性分析；对制造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各期变化以及水电费的耗用与产能的对比进行实质性分析；经实施上述实质性分析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及数量的变动和采购量合理，料工费及能耗与产能相匹配；

②检查大额原材料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复核入库、出库成本的正确性，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余额进行发函询证；

③在各报告期末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从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进行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核对；对存在的少量不符情况，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调账分录的准确性，并考虑扩大样本量；

④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况；

⑤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经复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出入库计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用的方法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⑥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我们认为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前后期一致；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正确。

##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存货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存货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

2、报告期，公司存在境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 境外业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8%、26.85%、24.99%**。从主营业务

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国外收入占比具有稳定增长的态势。

### 1) 出口境外的经营模式

#### ①海外业务模式

公司于2012年7月在美国设立专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GFE公司。GFE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和发布广告发展新客户、扩展已有客户延伸需求等方式持续开拓北美市场，并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向博士隆采购相关铆钉和铆螺母产品，以GFE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租赁的仓库进行仓储和中转，及时响应北美客户的需要，赚取北美市场和中国市场之间扣除运费、仓储费和管理费后的差价。

#### ②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国际性展会、电子商务B2B、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网上推介等方式，与国外客户取得联系，根据客户需要以及国外市场产品标准要求提供产品，直接向其进行销售。公司直接海外销售的客户往往为当地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适应当地标准的标准化产品。

### 2) 主要出口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 3) 出口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 Hardware specialty co., inc、Bremick Pty Ltd、Scrooscoop Fastener Co、FIXI S.R.L.、Tayash Trade & Impex pvt. Ltd、Likom Caseworks Sdn Bhd 和 ONURFIX 等

公司。

#### 4) 与国外客户的结算

外销的结算流程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少数信用级别不高的客户或新客户需要支付部分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项)，待生产完成以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关装船时确认销售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的规定付清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方式。

#### 5) 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能够满足进口国当地标准的标准铆接件。公司正在开拓海外直接客户，未来将逐步提供满足海外直接客户需求的定制化铆接件产品。

#### 6) 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境外销售的，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装船（即提单上记载的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化”中对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毛利率	35.88%	38.66%	38.43%
内销毛利率	45.65%	43.89%	44.46%
差异	-9.77%	-5.23%	-6.0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始终低于内销毛利率，这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类型不同造成的。公司的内销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主要直接供应给国内大客户，由于定制化产品需要公司进行个性化设计，才能够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替代性较低，因而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而外销产品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主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和零售商，由于标准化产品容易批量化生产，替代性相对较高，因而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此外，出口退税政策也是造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外销退税率对毛利的影响体现在外销商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进项税转出，计入当期外销商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得免征和抵扣进项税转出金额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不得免征和抵扣进项税转出金额①	208.58	166.78	130.59
外销销售收入②	2,198.80	2,464.52	2,012.67
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9.49%	6.77%	6.49%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

主要是由于内外销产品类型不同以及外销产品中不得免征和抵扣进项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采取的方法为：询问财务人员及查阅公司财务制度，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境外收入明细账，核查公司境外收入涉及的主要合同及相关所有单据，包括合同、订单、报关单、运单、出库单，美国子公司的出库单、发票，逐一核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均一致；由于报关单会延时性1-2个月取得，对当期未取得报关单的，核对合同与运单数量是否一致，查阅电子口岸信息，也均核对一致；获取银行对账单、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等，检查境外收入业务的收款，确实已收款；查询主要客户商业注册信息，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和获取销售真实性的证据，结果显示正确可信。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销售子公司美国 GFE 公司进行了现场查看和了解，与 GFE 公司财务人员就收入确认方式等财务问题进行了访谈；访问了美国子公司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查看了公司的仓库，抽查盘点了子公司的存货，并与账面进销存系统结存明细抽查核对一致；现场走访境外客户 L.A. FASTENERS, INC、FPC CORPORATION，查看其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制度、主营收入明细表和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报关单、运单、出库单、银行收款回单、对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境外客户访谈记录等原始证据。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进行了以下核查：

①采用访谈、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未发现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②获取了公司各审计期间境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差异。

③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波动。

④检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一致。

⑤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几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发票、对账单日期相核对，确认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况。

⑥抽查前十大客户交易记录中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销售出库单、货运提单以及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抽查核对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

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企业的境外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 【公司回复】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说明”之“十、汇率变动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十）汇率变动风险”中对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036,684.05	-6,257.26	-480,722.56
利润总额	7,389,928.24	8,539,800.16	8,292,171.50
净利润	6,418,655.08	7,125,581.93	7,132,688.2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3	-0.07	-5.8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15	-0.09	-6.74

#### 【主办券商回复】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

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变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海外市场需求变化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十一)海外市场需求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48%、26.85%、24.99%**。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和亚洲等地区，该地区经济政策完善，经济形势稳定；政治局面稳定，不存在战乱、政治暴乱等不稳定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逐渐深入，中国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公司产品销售国家级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国外客户经过多年合作比较稳定，具有良好持续合作前景。但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高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如国际市场需求因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而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变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进行了补

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目前,从全球铆接件生产厂家的地域分布来看,标准化的中低档铆接件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并大量向北美、西欧等市场出口,而应用于 IT 和电讯、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档铆接件的生产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我国已成为紧固件制造大国,拥有紧固件生产企业 7,000 余家,紧固件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但有实力的规模性企业较少,高端紧固件主要依靠进口。公司专注于铆接件的高端市场,专心做高可靠性产品,以满足我国汽车、IT 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铆接件国产化的需要,使客户能够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使用拥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铆接件。如果国外紧固件龙头企业加强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或者国内企业研制出更具竞争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产品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变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汇率变动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十) 汇率变动风险”披露如下。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8 %、26.85 %、24.99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先升值后贬值的波动趋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业务的收益,并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036,684.05	-6,257.26	-480,722.56
利润总额	7,389,928.24	8,539,800.16	8,292,171.50
净利润	6,418,655.08	7,125,581.93	7,132,688.2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3	-0.07	-5.8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15	-0.09	-6.74

未来如果人民币呈现不断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4) 公司产品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事项提示/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的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产品具体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83082000	贱金属制管形铆钉及开口铆钉	5%
76161000	铝钉、螺钉、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13%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增加公司出口产品成

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重新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839.29	15,077.49	14,067.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1.34	6,200.23	3,57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1.34	6,200.23	3,573.93
每股净资产(元)	4.14	3.42	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42	2.65
资产负债率(%)	35.48	56.56	72.87
流动比率(倍)	2.01	1.03	0.93
速动比率(倍)	1.15	0.58	0.52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81.09	9,355.44	8,161.50
净利润(万元)	641.87	712.56	71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87	712.56	71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91	639.00	69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91	639.00	695.08
毛利率(%)	42.92	42.52	42.98
净资产收益率(%)	7.26	17.42	2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1	15.62	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3.18	3.23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85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14	-31.89	1,72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2	1.28

注1：上述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下，分别调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对普通股的影响，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的股东权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11月、2015年1月分别进行了增资扩股所造成，同时导致2014年度、2015年1-11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降幅较大；公司利用增资扩股筹资资金归还部分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幅较大。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降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薪资上调，薪资支出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对外借款金额较大，并于2014年度归还。2015年1-1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一

方面是因为2014年度归还经营性对外借款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销售额增幅较大，部分销售收入在2015年初回款。

4、1990年8月28日，纺配厂与香港川泽签署《湖北钟祥县纺织机械厂香港川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以及《中外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公司前身祥泽铆钉。(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纺配厂、香港川泽合资设立祥泽铆钉的主体适格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纺配厂出资不到位等四处瑕疵。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两次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纺配厂、香港川泽合资设立祥泽铆钉的主体适格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的核查及意见

##### 1) 主体适格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

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为钟祥县东桥镇（现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属于《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中国的企业”；香港川泽为一家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规定，香港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参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香港川泽具备担任合资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纺配厂、香港川泽合资设立祥泽铆钉时，企业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纺配厂及香港川泽均具备担任祥泽铆钉股东的主体资格。

## 2)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1990年8月10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以鄂经技改字[1990]213号《关于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抽芯铆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设立合资企业。

1990年8月28日，纺配厂与香港川泽签订了《湖北省钟祥县纺织机械厂、香港川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

立祥泽铆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 万元，其中，纺配厂以现汇美元 95.4 万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香港川泽以 50 万美元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32%。公司合资期限 15 年。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以鄂经贸资（1990）151 号《关于鄂港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祥泽铆钉的合资合同、章程。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以外经贸鄂市字（1990）1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批准投资总额人民币 888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万元，其中中方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8%，外方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2%，合资年限 15 年。董事长蒋大胜，副董事长王香港。

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祥泽铆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1990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纺配厂、香港川泽合资设立祥泽铆钉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

#### ① 纺配厂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

祥泽铆钉设立时由于未开立外汇账户，纺配厂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并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会计师会同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祥泽铆钉明细账及相关入账凭证、转账凭证和外币付款通知单、进口设备相关文件资料，并现场查验了部分相关设备（部分仍在使用），确认纺配厂上述出资款实际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纺配厂的50万元人民币出资，系祥泽铆钉分别于1991年5月13日、1991年5月22日、1991年5月25日、1991年6月5日自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东桥营业部取得，为祥泽铆钉自身借款，不属于纺配厂出资款。纺配厂的50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并未到位。蒋大胜于2010年12月20日足额补充缴纳该笔5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到公司，并由湖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兴验字[2010]0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验证。因此，纺配厂出资具有真实性，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②香港川泽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

根据《关于鄂港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香港川泽的50万美元出资应以机器设备的形式于1990年11月21日前到位。

经会计师会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香港川泽缴纳首次出资的43.5万美元作为预付设备款连同纺配厂出资的95.4万美元均支付给了意大利莫朗尼公司（G. MORONI&C. S. R. L.）用于采购进口设备；首次增资时，香港川泽补缴前次出资款6.5万美元用于代付人员工资、代购磨具等，最终于1993年8月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

证。虽然上述香港川泽存在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与约定不符的问题，但出资金额最终实际到位，并已被公司实际使用。

### ③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问题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的钟工商[2015]29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针对祥泽铆钉设立时的出资问题确认如下：公司借用纺配厂美元账户行为并未影响纺配厂美元出资实际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纺配厂未出资到位的50万元人民币已由蒋大胜出资补足，纺配厂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川泽的出资虽然存在出资方式与约定不符以及出资到位不及时的问题，但经验资机构验证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经到位，且出资已被公司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的钟商复[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针对祥泽铆钉设立时的出资问题确认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该公司使用，视同出资实际到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荆招商办[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及香港川泽具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的资格；祥泽铆钉的设立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虽然祥泽铆钉设立时，存在部分出资不到位，出资时间、方式与约定不符等问题，但上述出

资问题已经最终解决，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纺配厂出资不到位等瑕疵对公司影响等的核查及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两次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设立和首次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祥泽铆钉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着公司借用股东账户、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双方约定、主管部门批准不符以及纺配厂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未到位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就祥泽铆钉设立及首次增资中存在的规范的情形，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祥市商务局、荆门市招商局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明确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设立和首次增资的出资实际已经到位

i、纺配厂借用账户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到位

祥泽铆钉 1990 年设立和 1991 年第一次增资时，由于祥泽铆钉未开立外汇账户，纺配厂对祥泽铆钉的美元投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祥泽铆钉明细账及相关入账凭证、转账凭证和外币付款通知单、进口设备相关文件资料，并现场查验了部分相关设备（部分仍在使用的），确认纺配厂上述出资款实际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纺配厂的前述美元出资虽然未直接进入公司账户，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公司实际使用，美元出资实际已经到位。

ii、纺配厂未到位的 50 万人民币出资已由蒋大胜补足

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的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并未到位。2010 年 12 月 20 日，蒋大胜足额补充缴纳该笔 5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到公司，并由湖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兴验字[2010]01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验证。因此，纺配厂的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不到位已由蒋大胜补足。

iii、香港川泽出资最终已经实际到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祥泽铆钉 1990 年设立时，香港川泽按约定应以现金出资 50 万美元，实际是以 43.5 万美元作为预付设备款支付给了意大利莫朗尼公司（G. MORONI&C. S. R. L.）用于祥泽铆钉采购进口设备。香港川泽在公司设立时应出资的其余 6.5 万美元以及在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约定出资的 1.6 万美元，以代购磨具、代购工具、代付工资和差旅费等方式最终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虽然上述香港川泽存在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与约定不符的问题，但出资金额最终实际到位，并已被公司实际使用。

③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借用纺配厂外汇账户的股东出资款均被公司实际使用，纺配厂未出资到位的 50 万元人民币已由蒋大胜补足，香港川泽约定的现金美元出资款以代付设备款、代购磨具、代购工具、代付工资和差旅费等方式由公司实际使用，经公司和董事长蒋大胜确认，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祥泽铆钉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实的出资已经补足，前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纺配厂未能足额出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的问题，蒋大胜于 2010 年进行了补足。该次出资补足，由湖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兴验字[2010]01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由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明确蒋大胜已补足公司注册资本。

钟祥市工商局就该出资瑕疵及补足事宜确认如下：博士隆公司 1990 年设立时，纺配厂 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未到位，2010 年已由蒋大胜出资补足到公司入账。我局认定你公司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 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祥市商务局、荆门市招商局、东桥镇政府、钟祥市政府、王香港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现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两次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注册资本已经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蒋大胜作出进一步承诺:“1、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2、今后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因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化事宜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将由其本人负责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和其他股东将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3、如果还存在其他任何法律风险或后果,也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和其他股东将不承担任何风险或责任。”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祥泽铆钉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着公司借用股东账户、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双方约定和主管部门批准不符、纺配厂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未到位的情况。在复核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①公司成立初期存在的借用股东账户、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双方约定和主管部门批准不符事项,由于出资金额最终实际到位,且已被公司实际使用,无需作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②纺配厂未能出资到位的 50 万元出资已由公司现任控股股东蒋大胜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足额补充缴纳到公司,公司补计入了实收资本;③对以前年度外币投资款折算成本位币时出现的瑕疵,公司在 2014 年规范调整了“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科目。前述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就股权变更的真实性、合法

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东变动履行的法定审批和备案情况

1996 年，由于纺配厂经营困难且国家政策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脱困的背景下，纺配厂与祥泽铆钉进行了“分家”，即，东桥镇政府将纺配厂持有的祥泽铆钉股权以及相关银行借款债务剥离出纺配厂，并在确定产权受让者之前，由东桥镇政府直接行使祥泽铆钉股东职权，但公司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祥泽铆钉经营权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经营权出售给蒋大胜，外方股权随企业体制变更后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祥泽铆钉经营权作价 10 万元，蒋大胜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10 万元全部价款。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 1998 年经营权买断的基础上，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经公证处公证），约定“（1）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及祥泽铆钉流动资金的产权出售给蒋大胜，原外方股份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2）祥泽铆钉产权出售价款共计 15 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已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与东桥镇人民政府签订“经营权”买断协议书时，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所欠 5 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在签订产权买断书协议时一次性付清。”蒋大胜已支付完毕经营权买断和产权买断的全部价款，但祥泽铆钉并未办理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2006年，祥泽铆钉15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蒋大胜、杨玉兰夫妇依据前述产权买断协议的约定受让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祥泽铆钉于2006年12月07日取得了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8811200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蒋大胜持有公司88%股权，杨玉兰持有公司12%股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除外资转内资暨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外，其余股权变动未经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审批。

（2）主管部门和外方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

对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及外方出具了批复或声明：

1) 钟祥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祥泽铆钉“分家”、产权买断以及外资转内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文[2015]74号《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请示》中，请求荆门市人民政府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蒋大胜夫妇通过产权买断从镇政府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权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荆政函[2015]110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批复》同意上述确认事项。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函[2015]112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1、该公司与湖北省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纺配厂）‘分家’，

其实质是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将纺配厂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及相关银行借款（即纺配厂对祥泽铆钉出资所借的银行借款以及纺配厂为祥泽铆钉经营所借的银行借款）剥离出纺配厂。该公司股权和相关银行借款从纺配厂剥离出来后，由镇政府确定的产权受让者和该公司承继。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4、2001年12月30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的本意是：（1）镇政府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大胜，但外方股权需待该公司外资转内资后再办理过户给蒋大胜；……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5、2006年，该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办理了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延续和实施。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

## 2) 钟祥市工商局和荆门市工商局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的钟工商[2015]29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1、博士隆公司与纺配厂‘分家’与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是政府为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举措，并取得了实质性效果。你公司‘分家’和产权买断行为中涉及的股东变更，虽然‘分家’之后到外资转内资完成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外资转内资后祥泽铆钉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蒋大胜、杨玉兰名下，并得到政府的批准和外方的认可。前述股东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蒋大胜2001买断公司全部股权未得到外方股东的批准，2015年得到外方的事后确认，蒋大胜、杨玉兰取得公司100%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3、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时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但鉴于当时外资方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办理相关登记

手续，且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和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瑕疵，但蒋大胜买断公司全部产权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3) 钟祥市商务局和荆门市招商局的确认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的钟商复[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在与纺配厂‘分家’、经营权买断、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股权受让等阶段，存在股东资格不合格、未向商务部门报批等不规范问题。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分家’与产权买断，均是在经营困难、国家政策鼓励的背景下发生的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行为，通过产权改革，企业经营得到改善，并逐步发展成为盈利良好的公司。根据东桥镇政府东政发[2015]54号文的‘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及钟祥市人民政府钟函[2015]112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博士隆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荆招商办[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4) 外方的确认

香港川泽原股东、原董事长王香港于2015年2月出具了《王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声明中确认：“本人认可2001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

权变化；本人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现更名为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股权变动虽然未履行或全面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但经主管部门确认，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股权变动最终得到变动时相关各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6、1998年和2001年，蒋大胜分别从东桥镇政府处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祥泽铆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已实际转由蒋大胜行使，但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产生前述问题的原因、各方前述的法律文件、政府审批文件和证明文件等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蒋大胜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

1998年6月18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了《祥泽铆钉公司经营权买断协议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经营权买断时，蒋大胜只是获得了自主经营祥泽铆钉的权利而非公司股权，并不需要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2001年12月30日，在1998年经营权买断的基础上，镇政府与蒋大胜又签订了《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经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

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应不包括自然人。因此，镇政府与蒋大胜在签署《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后，蒋大胜及祥泽铆钉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政府部门对蒋大胜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说明

1) 钟祥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对于蒋大胜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有效和合法性的问题，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文[2015]74号《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请示》中，请求荆门市人民政府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蒋大胜夫妇通过产权买断从镇政府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权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荆政函[2015]110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批复》同意上述确认事项。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函[2015]112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3、1998年6月18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祥泽铆钉公司经营权买断协议书》，是镇政府将该公司经营权卖断给蒋大胜的行为，是该公司产权买断的一个重要环节。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4、2001年12月30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的本意是：（1）镇政府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大胜，但外方股权需待该公司外资转内资后再办理过户给蒋大胜；……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5、2006年，该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办理了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延续和实施。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

## 2) 钟祥市工商局和荆门市工商局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的钟工商[2015]29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博士隆公司与纺配厂‘分家’与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是政府为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举措，并取得了实质性效果。你公司‘分家’和产权买断行为中涉及的股东变更，虽然‘分家’之后到外资转内资完成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外资转内资后祥泽铆钉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蒋大胜、杨玉兰名下，并得到政府的批准和外方的认可。前述股东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3) 钟祥市商务局和荆门市招商局的确认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的钟商复[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该公司（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均为有效。”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荆招商办[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4) 外方的确认

香港川泽原股东、原董事长王香港于2015年2月出具了《王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声明中确认：“本人认可2001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权变化；本人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现更名为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

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蒋大胜买断公司经营权及产权的相关审批文件缺失，亦未能及时办理商务、工商等审批、登记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经各主管部门以及外方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7、2006年12月，公司由外资转内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外资转内资涉及的股权转让（香港川泽股权转让给蒋大胜、杨玉兰夫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 公司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

###### 1) 公司外资转内资程序存在的瑕疵

###### ①未及时履行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

2006年，祥泽铆钉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约定，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祥泽铆钉经批准的合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即1990年11月6日至2005年11月5日。祥泽铆钉实际办理外资转内资的时间为2006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因此，祥泽铆钉外资转内资程序

存在履行不及时瑕疵。

②外资转内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程序存在未经合营方同意以及商务部门审批的瑕疵

在办理外资转内资过程中，由于祥泽铆钉外资股东香港川泽已于2001年4月20日解散，祥泽铆钉在未能与外方股东取得联系且未向商务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未取得合营方同意以及商务部门未审批的瑕疵。

2) 外方对公司外资转内资的股权变化进行了事后确认

香港川泽原股东、原董事长王香港于2015年2月出具了《王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声明中确认：“本人认可2001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权变化；本人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现更名为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政府部门确认公司外资转内资存在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钟祥市工商局和荆门市工商局的确认

对于祥泽铆钉外资转内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工商局出具的钟工商[2015]29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时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但鉴于当时外资方查无下落，无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和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瑕疵，但蒋大胜买断公司全部产权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②钟祥市商务局和荆门市招商局的确认

对于祥泽铆钉外资转内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商务局出具的钟商复[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该公司（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均为有效。”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荆招商办[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4)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公司转内资的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外资转内资的过程和结果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其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充足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2006年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时，纺配厂在公司设立时未出资50万元人民币并未到位。该等未实际到位出资由蒋大胜于2010年12月20日足额补充缴纳，并由湖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兴验字[2010]0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验证。因此，公司2006年转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不足问题暨纺配厂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在2010年得以补足。

#### (3) 公司不需要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祥泽铆钉自 1990 年设立至 2006 年合资期满后转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已超过 10 年，故公司不需要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4) 香港川泽股权转让给蒋大胜、杨玉兰夫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的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1) 蒋大胜、杨玉兰夫妇取得香港川泽持有的公司股权程序存在的瑕疵

2001 年 12 月 30 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及祥泽铆钉流动资金的产权出售给蒋大胜，原外方股份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由于香港川泽当时已经解散，镇政府与蒋大胜均未与香港川泽取得联系，该产权买断协议未能取得外方股东香港川泽的同意。

2006 年，祥泽铆钉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约定，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由于香港川泽已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解散，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股权的行为亦未能取得外方股东香港川泽的同意。

2) 蒋大胜、杨玉兰夫妇取得香港川泽持有的公司股权得到外方事后确认

2015 年 2 月 12 日，香港川泽原董事长和原股东王香港出具《王

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在该声明中确认：“本人认可 2001 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权变化；本人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现更名为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蒋大胜、杨玉兰夫妇取得公司全部股权得到政府部门的确认

①钟祥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对于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函[2015]112 号《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2006 年，该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办理了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延续和实施。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

②钟祥市工商局和荆门市工商局的确认

对于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工商局出具的钟工商[2015]29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蒋大胜 2001 年买断公司全部股权未得到外方股东的批准，2015 年得到外方的事后确认，蒋大胜、杨玉兰取得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工商函[2015]13 号《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③钟祥市商务局和荆门市招商局的确认

对于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钟祥市商

务局出具的钟商复[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如下：“该公司（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均为有效。”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荆招商办[2015]3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以上意见。

####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蒋大胜、杨玉兰夫妇受让香港川泽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时未经香港川泽同意及商务部门审批，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股权的结果已经获得外方股东以及镇政府、钟祥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部门的认可，且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祥市商务局、荆门市招商局均已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蒋大胜夫妇受让香港川泽股权真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蒋大胜作出进一步承诺：“1、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2、今后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因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化事宜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将由本人负责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和其他股东将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3、如果还存在其他任何法律风险或后果，也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公司和其他股东将不承担任何风险或责任。”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部分文件以“万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为方便登记，已将其进行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中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已按要求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的格式。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经核查，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经核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会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申报受理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重大事项已充分了解，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在此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1、2016年1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之“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更新披露。

2、2016年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之“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更新披露。

3、2016年2月2日新签了一笔重大借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更新披露。

对于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会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内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经过再次核查，确认各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经过进一步核查本反馈回复报告，并已经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包含券商盖章版本

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军： 毛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马辉： 马辉

吕宵楠： 吕宵楠

陈迪： 陈迪

陈红： 陈红

夏庆： 夏庆

李浩： 李浩

